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HCGC-C2026-0001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中心城区水利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曹悦

电话：0512-65285366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蠡路258号

乙方：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开颜

电话：13771960095

地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89号1号2楼（房产证2幢）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惠程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2026年吴中区大运河堤防及中心城区闸站绿化养护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JSZC-320506-HCGC-C2026-0001号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2026年吴中区大运河堤防及中心城区闸站绿化养护**。

2、养护内容：见采购文件。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养护项目负责人：胡进修，身份证号：321323199001281551，职称：工程师（园林景观施工专业）。

5、使用车辆:

（1）洒水车：1辆，车牌号：苏EXP222；

（2）垃圾清运车：1辆，车牌号：苏E08HN7；

（3）巡视车： 1辆，车牌号：苏E5150A；

（4）其他设备：无；

6、养护期限：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

7、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一级。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角陆分（￥1045975.06）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需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含：正常对外开放期间双休及日常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垃圾运输、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安全生产、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5%，最终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实支付。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格的销售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考核结果运用：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基准分为90分。以当月经费为基数，根据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进行养护经费核减，具体方法如下：考核得分取整，四舍五入，大于等于基准分的，不核减；得分89~85分（含），每少基准分1分扣1000元；得分85分以下的，每少基准分1分扣2000元；连续两个月得分85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养护工作要求

1. 养护合同期间。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 养护期满，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先从暂停支付的费用中支付。

3. 绿地绿化养护期履行期间将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该招标项目绿地，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4. 对于长势不良，蓬形不佳且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在移交时的处理，根据争议当时的绿化管理办法确定。

5. 对于施工临时开口处缺苗的补种方法，由甲方根据临时开口移苗时的绿化管理办法确定。

6. 对苗木赔偿清单中所列苗木在绿地绿化养护移交时，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不补种的，则不予乙方发生赔偿费用。

7. 在养护过程中及养护移交时所发生的权利义务之争及解决方法，均按问题发生之时，养护管理办法确定。

8.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己的原因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9. 乙方应保证每个堤段都配备养护工人，具体以投标时乙方出具的技术承诺书为准。

10. 除正常的养护工作外，乙方还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定范围内一些重大的，临时性的突击任务，合同期满且养护缺陷责任更正后，配合甲方完成绿地养护的交接工作。

11. 合同期满时，若存在养护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中扣除，并且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乔木、灌木在合同终止，移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缺损死亡，赔偿金额按移交时乔、灌木的实际尺寸，根据当时市场价计算，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确定单价由乙方承担赔偿金。

六、违约责任

1. 附绿化养护管理规程（试行）。

2.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承担由于自己原因而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事故。

3.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养护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若乙方未能达到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达标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当季度支付的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他合理的补偿。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

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系统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格式 3：

磋商报价分析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6-HCGC-C2026-0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	
1	乔木养护	1、种类：常绿乔木 2、胸径或干径：30cm 以上 3、养护期：一级养护	株	1134	54.00	61236.00	
2	乔木养护	1、种类：落叶乔木 2、胸径或干径：21-30cm 3、养护期：一级养护	株	1756	50.00	87800.00	
3	乔木养护	1、种类：落叶乔木 2、胸径或干径：30cm 以上 3、养护期：一级养护	株	860	71.10	61146.00	
4	灌木养护	1、种类:灌木 2、蓬径:300cm 以内 3、养护期:一年，一级养护	株	5233	18.35	96025.55	
5	灌木养护	1、种类：球类 2、蓬径：150cm 以内 3、养护期：一年，一级养护	株	596	19.00	11324.00	
6	栽植色带	1、地被植物片植矮生灌木类 2、养护期一年，一级养护	m2	96623.01	3.20	309193.63	
7	栽植绿篱	1、单排绿篱高度 200cm 以内 2、养护期一年，一级养护	m	290	10.90	3161.00	
8	铺种草皮	1、割灌机修剪杂草型 2、养护期一年，一级养护	m2	82281.2	4.03	331593.24	
9	芦苇养护	1、植物种类：沿湖芦苇养护 2、养护期：一年，一级养护	m2	14126.02	4.30	60741.89	

10	栽植色带	1、四季花草81株/m2 2、一年包存活	m2	58.22	408.00	23753.76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1045975.06							

注：1.磋商报价明细表“总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相同，否则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2.本项目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所有费用一并包含在成交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所有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2）所有人员必须缴纳社保且社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所有人员高温津贴不得低于苏州市有关规定。

（4）国假日与双休日（单休）加班。加班工资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3.价格均须以人民币元表示，各金额均须用小写填写，不得为零或负数。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4.上述表格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响应单位：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君（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